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適用對象：</p> <p>研發計畫經「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業界能專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u>精進核心高分子材 Pilot P. 推動計畫</u>」、「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u>企業新創共創發展計畫</u>」、「<u>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u>」、「<u>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增值計畫</u>」、「<u>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u>」、「<u>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u>」、「<u>經濟部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數位轉型補助</u>」及「<u>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補助計畫-系統節能專案</u>」核定補助或輔導，或其他經經濟部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p>	<p>(一)適用對象：</p> <p>研發計畫經「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SBIR)」、「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業界能專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u>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躍升旗艦計畫</u>」、「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u>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u>」、「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u>高端新材料試量產研發與驗證推動計畫</u>」、「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u>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u>」、「<u>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u>」、「<u>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u>」、「<u>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增值計畫</u>」及「<u>AI 新創領航計畫</u>」核定補助或輔導，或其他經經濟部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p>	<p>配合經濟部相關產業政策及計畫之推動，修正適用計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同原規定)	(二)保證成數： 9.5 成。	(未修正)
(同原規定)	(三)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固定 0.375%。	(未修正)
(同原規定)	(四)保證之融資額度： 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 八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 或輔導款後之金額提供融資 保證。	(未修正)
(同原規定)	(五)申請條件： 申貸企業應於核定計畫執行 期間內提出申請，每案計畫 以申請一次為限，得於核定 額度內分次動用。	(未修正)
(同原規定)	(六)送保程序： 由本基金依據經濟部書函檢 送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之企 業申請表、單，經審核後核發 信用保證承諾書予申貸企 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 所載有效期間內，逕向本基 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 資。	(未修正)
(同原規定)	(七)送保規定： 本項保證未規定事項，悉依 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實施期間：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八)實施期間：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修正實施 期限。